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 的（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地质灾害评估及安全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煤岩力学综合性能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中试科研仪器（长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矿井三维通风网络解算软件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辰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5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智能马弗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3 人，营业收入为 677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9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电热鼓风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95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